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校園海報設計競賽報名表

作者姓名		報名序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明 文件	☐ 已提供 ☐ 未提供 (寄出前請確認附上此文件)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作品名稱 (20 字內)			
創作理念說明 (300 字內)			

本人同意下列事項：

- 1.凡報名參加本次競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活動內容，如有違反相關事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並就因此產生之損害，得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 2.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3.參賽作品若涉及或影射腥、羶、色情、暴力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等內容，致主辦單位形象、聲譽等有價或無價之損失，主辦單位皆有權對該作品進行下架並取消參賽資格、收回獎項，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之責任。
- 4.通過初選之入圍之參賽者，須依活動辦法規定，於指定時間內送達，逾期視為棄權。
- 5.海報設計得獎結果將於活動網頁公布，並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提供主辦單位所要求之完整領獎文件，逾期視為棄權。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投稿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6.競賽獎金之稅額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就獎金所得代扣稅額，獎金匯款手續費及匯費將從獎金扣除，並須依規定交付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經通知未依時限提供者，視為放棄得獎權益。
- 7.主辦單位僅使用參賽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此活動用途，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賽者權益。參賽者參與本活動及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但不做其他用途，參賽者並授權主辦單位公開公布姓名。
- 8.本活動各項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 10.本活動各項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權利，若有任何更動，皆以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 11.注意事項及活動辦法經本人詳閱後同意，請於下方簽名，未滿 18 歲者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立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號：	身分證號：
簽署日期：	簽署日期：

備註：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